

**税务师行业**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编制

2026年5月

## 前 言

实施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2024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强调：“要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西部大开发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西部大开发新篇章”。

为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加强政策适用服务和管理的决策部署，有效指导税务师事务所和广大从业人员准确掌握西部大开发的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提升税务合规服务能力，在税务总局相关司局指导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编写了《税务师行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指南》（简称《合规指南》）。

《合规指南》以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归纳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以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实践为基础，提炼出企业错享误享优惠政策的风险点和风险审核查找的方法；以税收政策适用合规为目标，以税务师行业专业能力为支撑，明确了为企业提供服务前、事中和事后全环节合规服务的执业路径，推动服务的规范化。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应以《合规指南》为指导，加强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学习，支持企业税务合规建设，避免错享、误享和漏享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国家宏观政策的贯彻实施，在服务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 目 录

第一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	1
一、基本规定 .....	1
(一) 政策内容 .....	1
(二) 政策办理方式 .....	2
(三) 收入总额及总分机构减免计算 .....	3
(四) 留存备查资料 .....	5
二、正面清单 .....	6
三、负面清单 .....	6
第二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风险及审查方法 .....	8
一、主要风险 .....	8
(一) 错误适用鼓励类产业目录 .....	8
(二) 收入占比未达要求 .....	12
(三) 总分机构错误计算减免 .....	16
(四) 空壳企业等非实质经营 .....	18
二、风险的审核检查方法 .....	18
(一) 产业目录适用性判断 .....	18
(二)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审核 .....	21
(三) 总分机构优惠适用审核 .....	24
(四) 实质及合规经营审核 .....	26

<b>第三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合规全流程服务</b> .....	28
<b>一、事前阶段服务</b> .....	28
(一) 地域合规性辅导 .....	28
(二) 产业规划与收入占比预判 .....	29
(三) 从源头规避风险 .....	30
(四) 涉税合规岗位责任体系搭建 .....	30
(五) 政策培训与能力提升服务 .....	30
<b>二、事中阶段服务</b> .....	31
(一) 财务核算与收入确认规范管理 .....	31
(二) 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搭建 .....	31
(三) 汇算清缴专项服务 .....	32
<b>三、事后阶段服务</b> .....	32
(一) 主营业务与收入占比自查 .....	33
(二) 政策适用性动态自查 .....	33
(三) 留存备查资料规范与审核 .....	34

# 第一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概述

## 一、基本规定

### （一）政策内容

西部大开发优惠自 2001 年起，目前已实施到第三轮。

第一轮：2001 年，《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发布，明确 2001—2010 年于西部 12 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 3 个少数民族自治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实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对以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轮：2011 年，《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出台，新一轮为期 10 年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开始执行，对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区域增加了江西省赣州市（2012 年开始执行），至此，共 12 省及 4 个地州

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第三轮：2020年，《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发布，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需要注意的是，与前期的政策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由原来的70%放宽到60%，扩大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覆盖面。

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分别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分省市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改委牵头制定，在执行期限内修订，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目前执行的最新目录分别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西部地区分省市新增鼓励类产业（2025年本）》（以下统称《目录》）。

## （二）政策办理方式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预缴以及年度汇算清缴服务时，应

当准确判定其是否符合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如企业符合享受政策条件，应当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 （三）收入总额及总分机构减免计算

1. 按照税法口径计算归集收入总额。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即：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等 9 项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费政策即问即答（2025 年第 2 期）》发布的相关口径，目前区域性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有主营业务占比要求，如遇目录转换，在适用旧目录时，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旧目录下的鼓励类产业，其收入可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在适用新目录时，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新目录下适用的鼓励类产业，其收入也可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将两部分主营业务收入加总计算，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以此判断是否达到优惠条件。

2. 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的企业，仅就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的所得确定适用 15% 优惠税率。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优

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优惠地区以外分支机构的因素。

3. 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仅就该分支机构所得确定适用 15% 优惠税率。在确定该分支机构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仅以该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 4.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

##### 第一步：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总机构汇总全部应纳税所得额，无论分支机构是否在优惠地区。

##### 第二步：划分不同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分摊比例：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分摊规则：总机构分摊 50%，分支机构合计分摊 50%。

##### 第三步：分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分别按照总机构及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率（15% 或者 25%），计算应纳税额，加总后得到应纳所得税总额。

#### 第四步：税款预缴分摊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四）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留存备查以下相关资料。

（1）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具体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说明。

2. 企业应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留存备查资料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依法补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执行税务处理决定。

3.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分支机构符合规定条

件而享受优惠事项的,由该分支机构负责归集并留存相关备查资料,并同时将其留存备查资料的清单提供给总机构汇总。

## 二、正面清单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围绕企业注册地、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政策内容和管理制度,做好企业合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申报辅导。

(一) 位于西部地区,以《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汇总纳税企业,位于西部地区的总机构或分支机构,可按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设在优惠地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

2. 总机构设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地区外的企业,其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 60%以上。

## 三、负面清单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从“不适用西部大开发的地区、机构类型、主营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等方面,

提示或审核企业不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负面清单情形：

（一）位于西部地区以外的企业，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二）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适用目录不正确，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三）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四）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项目，但收入占比未达到 60%，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五）汇总纳税企业，位于非西部地区的总机构或分支机构，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六）注册在西部的空壳企业，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结合执业实际情况补充和完善负面清单明细事项。

## 第二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风险及审查方法

### 一、主要风险

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常见的风险点主要集中在以下七类：

#### （一）错误适用鼓励类产业目录

此类风险是指企业主营业务实际不属于鼓励类产业目录，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1. 内资企业错误适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资企业错误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案例一：某珠光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在西部某省注册成立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珠光云母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该公司自2023年起，依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第130项“珠光云母生产（粒径3-150 $\mu\text{m}$ ）”的规定，自行判别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并据此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务师事务所审核发现，该企业属于内资企业，不能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作为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依据；另外，税务师事务所基于专业服务角度考虑，帮助企业进一步查找内资企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经认真比对，内资企业适用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都未包含“珠光云母生产”这一具体条目。综上，该企业属于错误享受了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 2.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不能契合选择适用的具体条目。

案例二：某实业公司注册行业为批发零售业，主要从事矿产产品的进出口、有色金属贸易业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供应链管理服务”条目自行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根据上述目录中对该条目的定义，供应链管理服务是指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将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采购执行、报关退税等进行一体化整合的服务。而该企业的业务实质和发票信息均显示其业务为商品的简单购进和批发零售，与其适用目录并不契合，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三：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行业为电气安装服务，主营业务为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2022—2023年度企业自行判别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智慧能源系统”条目，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19万余元。主管税务机关对其是否属于相关鼓励类产业产生异议。企业向当地发改部门提请确认后，经发改部门审核确认该企业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四条“电力”“28、智慧能源系统”范围。因此，企业属于错误享受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更正申报并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 3. 主营业务发生明显变化后，企业不再符合条件却仍在继续享受优惠。《目录》变更后，企业不再符合该《目录》，仍

在错误享受优惠。

案例四：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水力发电”调整为“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某水电企业的发电装机容量仅 2.5 万千瓦，低于水利部规定的中型水电发电装机容量 5 万千瓦的标准，2020 至 2022 年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 4. 适用《目录》时，因不符合行业管理要求错误享受优惠。

案例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三十、金融服务业”中列示了“创业投资”条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委发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令[2005]第 39 号），创业投资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的企业组织。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某投资企业 2019 年取得大额股票减持收益，自行判别适用该条目后申报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优惠。该企业因未办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错误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优惠，补缴了税款及滞纳金。该企业在通过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后，于 2020 至 2022 年享受了西部大开发优惠。经查看该企业的投资协议，发现其投资运作并不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的规定，仍错误享受了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

再次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5. 同行业纳税人在西部不同地区差异化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风险。

6. 企业存在频繁变更、追溯享受优惠目录的情形。企业在被税务机关发现其原依据的产业目录条目不符合适用要求后，在违背事实的情况下，通过向发改部门重新提请鉴定的方式变更条目或者自行选择其他条目继续享受优惠。

案例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中型水力发电及抽水蓄能电站”列为鼓励类条目，适用标准应符合水利部关于“大中型”水电站装机容量的相关规定。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旗下四座水电站装机容量均未达到“大中型”标准，不符合上述条目的适用要求，其按该条目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缺乏依据。此后，该公司向发展改革部门重新申请项目鉴定，获批复认定其四座水电站符合“综合利用水利枢纽工程”条目，并据此继续申报享受优惠。

案例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农业投入品及食品添加剂开发”列为鼓励类条目，适用前提为企业已取得相应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某农业企业在未取得上述标志的情况下，按该条目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与条目规定的资质要求不符。在享惠依据被认定存在问题后，该企业改以“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条目继续享受优惠，即通过变换适用目录的方

式规避原条目的资质要求，违规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 （二）收入占比未达要求

此类风险是指企业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未达到政策要求的标准，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1. 审核分析企业纳税申报及发票开具等数据，其鼓励类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低于 60%。**

案例八：某环保科技公司，2023 年申报享受西开优惠，填报的收入占比为 98.8%。经审核分析企业申报表，发现其申报表主营业务收入 2613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8525 万元，投资收益 514 万元。企业将其他业务收入也作为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参与了收入占比的计算，错误享受了西开优惠。经重新计算，收入占比为 57.8%，该企业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和滞纳金。

**2.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填报的“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之和占收入总额的比例高于 40%，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未达到 60%。**

案例九：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取得股息红利 17365.65 万元，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经营情况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3150 万元。通过对申报表收入结构进行比对分析，发现该企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计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时未将取得的股息红利计入收入总额，调整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52.9%，不足 60%，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进行年度申报更正，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案例十：某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行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6.2%。通过提取分析企业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发票开具内容等信息后，发现该企业在年度汇缴时，将 1299 万元投资收益错误填进“主营业务收入”栏次，调整后收入占比不到 60%，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 3. 因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归集有误导致错误享受优惠。

(1) 企业直接沿用会计核算的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数据计算收入占比，未剔除其中的非鼓励类收入，导致占比计算虚高，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案例十一：某西部地区煤炭开采企业，核心业务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列明的“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包括充填开采、薄煤层开采等高效回收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同时兼营普通粗放式煤炭开采业务。财务核算中，企业未对两类业务收入进行单独明细核算，统一归集至“主营业务收入”科目。2021-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未拆分收入，直接以全部主营业务收入计算占比，结果超过 60%，据此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通过比对业务合同、采矿许可证备案信息、产量核算报表及资金流水等资料，剥离出鼓励类业务收入。重新计算后，企业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未达到政策标准，因此，不符合优惠条件，企业应更正 2021-2022 年度纳税

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2) 部分企业虽登记注册于西部地区且整体业务属于鼓励类项目，但并未直接从事鼓励类项目的生产经营，而是通过委托加工、分包等方式，将符合《目录》要求的核心环节委托其他纳税主体实施。此类企业在委托加工货物收回后未经实质性加工处理即对外销售，或对分包业务不参与任何过程管控，实质上仅承担“过票”功能，相应收入不应计入鼓励类收入。

案例十二：某登记注册于西部地区的企业，因自身生产线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将符合《目录》鼓励类条目的产品生产业务委托非西部地区企业加工完成，委托加工所得产品直接以本公司名义对外销售。上述委托加工业务的对应收入，不符合鼓励类收入的认定要求，应予剔除。剔除后，该企业鼓励类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未达到60%的规定标准，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 (3) 擅自扩大鼓励类条目所对应收入范围

案例十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三大类第4项将“煤炭清洁高效洗选和洁净型煤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条目，该条目所对应的鼓励类收入范围严格按照条目表述界定。某煤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改进煤炭洗选工艺后，按上述条目申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但在计算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时，将产业链终端产品精煤、中煤的全部销售收入均计入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扩大了该条目所对应的收入

范围，与政策适用要求不符，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 4. 因收入总额核算错误导致错误享受优惠。

(1) 税会差异导致收入总额计算口径有误。部分企业在计算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时，以会计准则下的收入金额替代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收入总额口径，导致占比失真。此问题在财产处置类收入中尤为突出：股权转让、股票减持、固定资产处置等事项在会计上仅以净收益入账，而税法要求以转让价款全额计入收入总额。部分企业将会计口径直接沿用至税务申报，致使鼓励类收入占比虚高，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要求。

案例十四：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财产转让收入应以转让价款全额计入收入总额，而非以转让差价计算。某银行在申报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时，将银行债权转让所取得的收入以净额（即债权转让差价）计入收入总额，未按照上述规定以债权转让价款全额入账。按正确口径调整后，该银行实际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未达到60%的规定标准，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条件，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2) 错误剔除财政性资金导致收入总额计算有误。部分企业在计算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时，错误地将取得的不征税收入从收入总额中予以剔除，导致收入总额基数缩小、占比计算结果失真，进而影响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的准确性。

案例十五：某研究院主要从事环境治理相关业务，同时取得

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该研究院在计算鼓励类收入占比时，将符合不征税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从收入总额中剔除，导致收入总额基数失真，错误计算了 60%的收入占比。重新计算的收入占比不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要求，该研究院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 （三）总分机构错误计算减免

此类风险是指汇总纳税企业，未按规定计算减免税额，导致多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

**1. 总机构在西部地区，分支机构不在西部地区，企业存在错将非西部地区的分支机构纳入优惠计算的风险。**

案例十六：某总机构设在西部地区的送变电公司，在东部地区设有分支机构，进行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备案。该企业 2021 年、2022 年均申报享受了西开优惠，且应纳税额刚好是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说明企业错将东部地区分支机构纳入了西部大开发优惠计算范围，存在多享优惠的风险，企业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2. 总机构不在西部地区，分支机构在西部地区，根据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可单独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但部分分支机构存在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低于 60%而错误享受优惠的风险。**

案例十七：某电子信息集团（总部在东部省份）为拓展西部市场，2021 年在西部某市设立全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经营

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销售、电子元器件贸易等，其中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项目。集团财务部门认为分支机构可按政策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税率），2021—2023年按优惠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然而，该分支机构鼓励类产品（集成电路芯片设计）销售收入实际仅占总收入的约40%，其余60%均为电子元器件贸易收入（非鼓励类），未达到政策要求的鼓励类收入占比60%以上的条件，企业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相关年度应纳税款及滞纳金。

**3. 企业总机构位于优惠地区，但未按优惠地区内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合并口径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条件，错将分支机构单独申请享受优惠。**

案例十八：某矿产开发企业总机构设在西部地区，在本省及周边西部省份设有两家分支机构。总机构主营普通建筑石料开采与销售，未纳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两家分支机构中，一家从事“提高资源回收率的采煤方法、工艺开发与应用”业务，符合目录要求，另一家主营普通矿石运输、仓储，不符合优惠条件。该企业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按政策要求整体判断总机构及西部分支机构的优惠适配性，单独以符合条件的分支机构申报享受优惠。通过比对汇总纳税备案资料、业务合同、收入核算台账等，确认企业错误享受优惠，应更正申报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4. 汇总纳税总机构享受优惠金额是否存在计算错误且分配税款不正确的风险。对于总机构设立较集中的地区，应重点关注此类风险。

#### （四）空壳企业等非实质经营

此类风险是指企业“人员、生产经营、账务、资产”四要素不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以及存在一址多企、单户企业人均利润畸高、无工资社保支出等“空壳企业”未实质运营等风险。

## 二、风险的审核检查方法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企业提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合规服务时，可结合委托协议需求，从产业目录适用性判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审核、总分机构优惠适用审核、实质及合规经营审核四个维度，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情况开展审核。

### （一）产业目录适用性判断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是界定企业能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核心依据。涉税服务人员需结合目录修订变化和地区专属条目要求，重点关注企业经营范围、经营活动、发票品目、合同实质，协助企业精准判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资格。

#### 1. 主要审核点

##### （1）《目录》版本及企业类型匹配

确认企业适用的目录版本准确无误，区分内资与外资企业的

适用差异。内资企业适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企业适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同时关注目录时效性，目前执行的最新目录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年版）》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

### （2）地域适用性审核

确认企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均位于西部大开发政策覆盖区域。对于西部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增的专属鼓励类产业条目，需按照企业注册地所在省份，匹配对应的专属条目。同时主动了解省级发展改革和税务部门发布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省内目录执行口径。例如，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已针对煤炭相关产业，制定了具体的目录认定标准。

### （3）主营业务范围对应条目适用性判断

审核企业主营业务与目录条目的实质契合度，将企业主营业务与目录条目描述逐项比对，重点关注条目中的技术标准、工艺要求、产品用途等核心要素，避免仅依据名称进行形式化匹配。若目录条目涉及行业管理或地域管理限定条件，需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许可文件等作为判断依据。

综合分析企业内部经营资料，如业务合同、生产记录、研发投入证明和外部客观证据，如行业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形成客观判定意见。若税企双方对主营业务与目录条目匹配存在异议，或因业务专业性较强难以判定，应提示或代理企业主动与主管税

务机关沟通，必要时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

## 2. 主要审核流程

### (1) 企业基本情况审核

审核前，与企业财务、业务、法务等部门开展调研，全面掌握企业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分支机构分布、业务范围、经营模式、收入构成、账务处理、税务申报等信息。重点确认企业是否跨区域经营、是否涉及新增鼓励类条目业务，明确后续审核重点与范围。

### (2) 总体经营情况审核

收集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资料，核实注册地址位于西部区域；收集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办公及生产场所照片等资料，证明实际经营地位于西部；收集总分支机构隶属关系证明、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等资料，对西部区域内分支机构，需额外核查其经营证明材料。

通过上述资料审核，判定企业是否处于政策适用的地域范围，确定其适用的目录版本及可能匹配的具体条目。

### (3) 主要业务审核

调取企业税务登记信息，重点审核经营范围明细；结合企业业务范围、经营模式、生产流程、产品或服务类型，对照目录条目要求进行匹配。特别关注发改部门对争议条目的意见反馈，以及所在省份出台的目录认定标准，进一步确认条目适用性。

审核企业对外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生产加工合同等

业务合同，分析业务内容、交易实质等核心条款，判定主营业务是否与鼓励类目录匹配；审核发票开具品目、税率，对照合同条款、主营业务范围及实际经营活动，核实发票品目与主营业务的关联度，排查发票品目与业务实质严重偏离、税率适用错误等问题。

通过对主营业务信息、合同条款、发票信息的审核，最终确认企业适用目录的具体条目。

### **3. 主要审核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企业章程、经营范围备案文件。

(2) 实际经营场所证明，包括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办公及生产场所照片、物业费缴纳凭证。

(3) 分支机构相关资料，包括总分支机构隶属关系证明、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证明、分支机构收入核算说明。

(4) 技术工艺类证明资料，包括工艺流程图、技术规范、服务标准等，证明企业技术工艺符合目录要求。

(5) 特殊资质证明，如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证明、咨询服务或劳务派遣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6) 鼓励类业务合同及对应的业务发票。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审核**

收入占比计算的准确性，直接决定企业能否合规享受优惠。

涉税服务人员应当从主营业务收入合规性、收入总额完整性两方面开展审核。

## 1. 主要审核点

### (1) 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判断

重点判定会计核算的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业务项目,是否全部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范围,避免将非鼓励类业务收入计入占比计算的分子项。

### (2) 收入总额计算口径

严格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归集全口径收入,避免漏计、少计收入项目,确保占比计算的分母项完整准确。这是实务中最易出现误差的关键环节。

## 2. 主要审核流程

### (1) 确认符合条件的主营业务收入

先核实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业务,是否为企业日常经营的主导项目。可结合业务人员配置、资产投入占比、成本费用占比等指标综合判定。

确认业务主营属性后,进一步核实收入与鼓励类产业项目的直接对应关系。通过逐笔或抽样审核业务合同、发票、物流单据、资金流水、完工证明等资料,验证收入的真实性与合理性,避免将非鼓励类业务收入、偶然所得混入主营业务收入。

在确认企业鼓励类收入的合规性时,应重点关注企业是否直接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需核实其是否存在通过委托加工、分

包等方式，将符合《目录》要求的核心生产或服务环节委托其他主体实施的情形。重点审核委托加工货物收回后是否经过实质性加工处理方对外销售；分包业务中企业是否实际参与过程管控与管理介入。若企业在上述环节中实质上仅承担“过票”功能，而非直接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则对应收入不符合鼓励类收入的确认条件，应从鼓励类收入中予以剔除。

## （2）确认企业收入总额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九项收入类别，逐一核查企业是否存在漏计项目，重点关注转让财产收入、权益性投资收益、接受捐赠收入等非经常性收入的确认情况。需特别注意不征税收入同样属于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组成部分，不应从收入总额中剔除，企业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即属于此类情形。

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审核企业是否存在当期收入延迟确认、跨年度结转或提前确认等问题，确保收入总额归集的期间准确性。

对比企业会计核算“收入”与税法口径“收入总额”的差异，调整会计未确认但税法需确认的收入，如视同销售收入、未开票收入；关注财产处置类收入，如股权转让、固定资产处置等事项在会计上仅以净收益入账，而税法要求以转让价款全额计入收入总额等。

## （3）计算收入占比并验证合规性

按照公式“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当年符合条件的主营业务收入÷当年企业收入总额×100%”计算占比。需注意，

收入占比按纳税年度单独计算，不可跨年结转。例如，上年占比58%未达标，本年占比65%，不得用本年超额部分弥补上年缺口。

多维度验证占比合规性：一是结合纳税申报数据、发票开具数据，计算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是否 $\geq 60\%$ ；二是分析“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之和占比是否 $\leq 40\%$ ，间接佐证鼓励类收入占比合规。

若对收入口径、业务与目录条目匹配存在争议，协助企业整理书面异议材料及佐证资料，提示或代理企业主动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或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规避错误享受优惠的风险。

### **3. 主要审核资料**

(1) 各类业务及交易合同、发票等。

(2) 企业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3) 企业收入明细账、台账及各收入项目对应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4) 增值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附表，以及相关计算底稿和涉税台账。

#### **（三）总分机构优惠适用审核**

##### **1. 主要审核点**

(1) 优惠条件适用审核

对于总机构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重点审核是否以总机构及西部区域内分支机构的合并口径，判断优惠条件。审核范围不含

优惠地区外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和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对于总机构设在非西部地区的企业，重点审核是否以西部分支机构的单独口径，判断优惠条件，该判定与总机构及其他区域分支机构无关。审核范围不含仅在优惠地区内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

### （2）优惠所得适用范围审核

对于总机构设在西部地区的企业，优惠所得范围仅限西部区域内总机构及符合条件分支机构的所得，西部区域外分支机构所得不得适用 15%优惠税率。审核时需关注企业是否存在将区域外分支机构所得，混入优惠范围的情况，重点核查总分机构所得划分依据的合理性。

### （3）税款分配的正确性

总分机构适用税率不同时，需先统一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三因素计算分摊比例，划分不同税率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加总得出企业应纳所得税总额；最后按各 50%的比例计算总机构和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的税款，分支机构间再按比例分摊。

审核是否存在直接按统一税率计算，再分摊税款的错误操作。确认分摊比例计算的准确性，核查三因素数据的真实性，避免企业通过数据造假虚增西部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 2. 主要审核资料

(1) 总机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分支机构设立批准文件及备案表。

(2) 已享受优惠的企业需提供：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清单、总机构对西部内分支机构的管理文件、税务机关核查反馈资料、企业自查报告及纠错整改说明。

(3)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附表；总机构统一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底稿、各分支机构三因素数据底稿及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计算底稿；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应纳税额与分摊税款计算明细；分支机构就地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总机构与分支机构税款缴纳台账等。

#### （四）实质及合规经营审核

##### 1.主要审核点

非实质性经营判定审核。判定企业是否具备与享受优惠相匹配的实质性经营能力，避免出现仅享受优惠、不开展实质经营的空壳化情形。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统筹考量享受区域性税收优惠须具备的“人员、生产经营、账务、资产”四要素，开展审核工作。

如审核企业从业人员配置、实际履职情况及居住时长是否合理；核实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和主营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开立在西部地区银行，资金结算是否主要通过本地账户完成；审核与主营业务匹配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资产的权属、存放及使用情况；审核企业是否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和必要生产经营设备，经营

决策、业务谈判、项目实施等核心环节是否在西部优惠地区完成等。

## 2.主要审核资料

(1) 基础经营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表、组织架构图；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涉税优惠事项说明（如有）；企业年度经营报告、业务发展规划、重大经营决策文件。

(2) 人员相关资料：从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工资发放凭证、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及简历。

(3) 财务相关资料：年度财务报表、会计账簿、记账凭证、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流水记录、财务核算制度。

(4) 财产相关资料：固定产权属证明、无形产权属证明、资产使用情况说明及盘点表。

(5) 业务相关资料：主营业务合同、发票、物流单据、项目完工证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

(6) 纳税申报相关资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及附表；增值税申报表及相关计算底稿、台账；税务机关前期核查反馈资料、涉税争议处理文件。

## 第三章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合规全流程服务

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为企业提供适用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税务合规相关服务时,应结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目录+比例”的特点,按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关键阶段,即政策适用评估为事前阶段,数据计算预申报为事中阶段,申报后阶段性检查复核为事后阶段。协助企业构建政策适用合规管理体系,防范企业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保障企业精准、合规享受政策。

### 一、事前阶段服务

税务合规事前阶段,是指在企业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会计核算和纳税申报之前的环节。这一阶段的服务内容:一是对企业办税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辅导,提升企业办税人员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指导企业在事前建立税务合规服务的内容、流程和要求,增强后续操作的规范性和约束力;三是根据企业的委托,对企业投资方案、经营模式、财务核算等方面提出税收方面的专业建议,帮助企业形成在税务合规基础上的有效决策。这一阶段的服务目标:从源头上为企业税务合规奠定坚实基础,提升企业税务合规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 (一) 地域合规性辅导

协助企业判断注册地、实际经营地是否均属于西部大开发政策覆盖范围,具体包括西部 12 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

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 4 个地州（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江西省赣州市），确保地域范围完全符合政策要求。

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注册地在西部、实际经营在东部”的情形，通过核验经营场所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记录、业务合同履行地等资料，确认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与注册地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提出调整经营布局、规范注册登记等建议。

针对总分机构企业，需关注西部内分支机构层级（仅限二级分支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需并入所属二级分支机构核算），确认分支机构注册地、经营地合规性。

## （二）产业规划与收入占比预判

辅导企业对照最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梳理主营业务具体项目（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等），逐一匹配目录中鼓励类条目，明确主营业务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对多业务经营企业，需提前规划、协助其准确划分鼓励类与非鼓励类业务边界，避免产业类别判定错误。

协助企业测算当期（或预计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确认是否达到政策规定的 60% 标准。对收入总额需进行全口径项目审核：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九项收入类别（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逐一审核企业收入确认情

况，重点关注转让财产收入、权益性投资收益、接受捐赠收入等非经常性收入。

对收入占比可能不达标或存在波动的企业，提供加大鼓励类业务投入、优化业务结构、规范收入归集口径等建议，确保企业在享受优惠期间持续满足收入占比要求；并协助企业建立鼓励类业务收入单独核算台账，规范财务核算基础。

### （三）从源头规避风险

针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较细、企业自行判断较为困难的情形，协助企业梳理相关佐证材料，指导企业向当地发改部门提请事前认定，获取相关认定文件，作为优惠享受的依据。

### （四）涉税合规岗位责任体系搭建

协助企业明确涉税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建议企业配备专业财税人员负责税收优惠政策核算、申报及资料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建立专人跟进机制，由专人负责跟踪税收政策更新、优惠资格维护、留存备查资料保管等工作，确保责任到人。

### （五）政策培训与能力提升服务

组织企业财税人员、相关负责人开展西部大开发政策专项培训，内容涵盖最新政策及解读、优惠适用条件、财务核算规范、申报流程、留存备查资料及后续管理要求、风险防控重点等；定期推送政策更新信息，协助企业相关人员提升政策理解与实操能力，避免因政策不熟悉、操作失误导致合规风险。

## 二、事中阶段服务

税务合规事中阶段,是指企业税务处理的财务核算与纳税申报阶段。这一阶段的服务重点:一方面是要持续做好企业的税务咨询,指导企业依法规范处理各环节涉税事项;另一方面,指导企业开展税务合规动态监测,确保企业政策适用的持续合规。

### (一) 财务核算与收入确认规范管理

协助企业完善鼓励类业务单独核算,辅导企业在账务处理中单独归集鼓励类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确保财务数据与业务实质一致,避免与非鼓励类业务混同核算。

指导企业完善收入确认凭证体系,单独归集和留存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各类凭证资料,比如合同、发票、物流单据、服务成果证明、资金收付凭证等,证实企业鼓励类产业收入的合理合法性,避免企业在收入确认方面出现问题。

针对总分机构汇总纳税企业,涉税服务人员需辅导总机构规范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流程,协助企业按营业收入、职工薪酬、资产总额三因素(权重0.35、0.35、0.30)划分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确保西部地区内与西部地区以外机构所得划分清晰,税率适用准确。

### (二) 动态监测与预警机制搭建

辅导企业借助信息化和数字化工具建立季度收入占比动态监测机制,协助企业按季度测算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步核验产业类别合规性;对于占比接近60%临界值、产业类别存在

变动风险的企业，及时发出预警提示。

针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如占比不达标、非鼓励类业务收入激增等，需分析原因并为企业提供应对方案，如调整业务结构、加大鼓励类业务投入、规范收入确认时点等，确保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满足优惠适用条件，或者提前终止优惠适用，以规避错误享受优惠的情况。

跟踪税收政策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更新动态，及时向企业传达政策调整信息，辅导企业同步调整核算方式、业务布局等，确保政策适用始终符合最新要求。

### （三）汇算清缴专项服务

为企业提供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服务，协助企业准确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优惠相关附表，审核优惠税额、所得划分等计算方法是否与政策要求一致，避免因计算有误引发的税务风险；针对符合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协助企业确认能否同时叠加享受，避免因错误叠加而少缴税款；对享受优惠的企业，协助完成“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的流程规范，提醒企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针对总分机构企业，审核企业是否正确计算税款分配比例及应纳税额，是否与政策规定保持一致，辅导企业正确填报《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 三、事后阶段服务

税务合规的事后阶段,是指企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后的税务合规管理环节。这一阶段服务的重点内容:一是协助企业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留存备查资料的归档管理;二是基于企业自身管理要求或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需要对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风险检查的,按照本《合规指南》第二章提供的风险审核检查方法继续排查;三是对于风险排查发现的问题,指导企业依照法律法规、税务机关处理决定及企业管理要求进行纠错整改,实现税务合规。

### (一) 主营业务与收入占比自查

协助企业开展年度优惠政策适用专项自查,重点审核年度主营业务是否持续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要求,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是否达标;针对年度内取得大额投资收益、非鼓励类业务收入激增等情形,重新测算收入占比,确认是否影响优惠适用资格。

对自查中发现收入占比不达标、产业类别判定错误等问题的企业,协助梳理问题原因,辅导企业完成税款补缴、申报更正等手续,避免因错误享受面临滞纳金、行政处罚风险;对以前年度已享受优惠的企业,协助开展分析复查,排查历史合规风险。

### (二) 政策适用性动态自查

协助企业跟踪税收政策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调整情况,审核政策变动后企业是否仍符合优惠适用条件;如目录条目调整导致原鼓励类业务不再符合要求,应提醒企业及时终止

优惠享受，调整财务核算与纳税申报。

### （三）留存备查资料规范与审核

协助企业对照税收优惠政策要求，全面梳理留存备查资料，确保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留存期限严格符合“自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的规定，不得擅自损毁、隐匿或篡改资料。

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应留存以下备查资料：

1. 主营业务属于《目录》中鼓励类具体条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从事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创业投资等业务的企业，进一步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有关部门的审批、备案文书；

2. 符合《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说明；

3. 证明企业其他情况的资料：

（1）反映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等）、主营业务的具体项目（产品、工艺、技术、服务等）、企业年度经营情况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自行判别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具体条目等情况的资料；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

（5）企业对所报材料真实性的书面承诺；

(6) 其他和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相关的材料。

留存备查资料的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目录匹配说明、发改部门认定文件(如有)、相关资质证书等产业资质证明资料、收入总额构成、占比计算过程、数据佐证材料等收入占比合规说明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等企业基础资料、分支机构层级证明、成本费用分摊说明等真实性承诺书及其他专项资料，对缺失资料辅导企业补充完善。